

安達人壽愛護滿載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內容摘要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5條、第6條、第12條、第13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9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1條、第17條)
- (六) 除外責任 (第14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19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16條、第20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21條)

安達人壽愛護滿載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11.05.20康健(商)字第11100000200號函備查

111.12.01安達(商)字第1110000001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傷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附約具有費率調整機制，本公司得陳報主管機關調整本附約費率，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可能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傳真：02-7726-1876；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保險附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
-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如有變更，依變更後之金額為主。
-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若為「癌症(重度)」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若為「特定傷病(不含癌症)」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後或自復效日起(但若為第一款癌症(重度)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 一、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由病毒、細菌感染或自體免疫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或感染症專科醫師確診者：
 -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二)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02以下)。
 - (三)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1.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 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a. 500、b. 1000、c. 2000、d. 4000赫茲 (Hertz) 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a、b、c、d dB (強音單位) 時，其 $1/6(a+2b+2c+d)$ 的值在80dB以上 (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 且無復原希望者。

(四) 喪失言語機能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五) 腦病變所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並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並持續六個月以上。

三、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 評估達重度 (3分) 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四、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一)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二)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三) 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 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 (含義肢、支架)。

五、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髓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 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一)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二)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三)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四)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五)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六)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 (含義肢、支架)。

六、多發性硬化症：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七、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 (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 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 (含) 以上仍未改善者：

(一) 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 $500/\text{mm}^3$

(二) 血小板數小於 $20000/\text{mm}^3$

(三) 網狀血球數小於 $20000/\text{mm}^3$

八、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 植物人狀態。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 (含) 以下者 (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形、血管瘤及脊髓腫瘤。

九、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十、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十一、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十二、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十三、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十四、嚴重肝硬化症：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十五、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一)黃疸(總膽紅素2mg%以上)。

(二)腹水無法控制。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

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而於本契約約定之「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或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檢驗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

附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第六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保險費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授權信用卡等自動扣款繳交者，若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成功扣款，推定要保人同意續保。
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為寬限期，要保人若於寬限期內通知本公司不續約或未交付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視為要保人不同意續保，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附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
本附約具有費率調整機制，本公司得陳報主管機關調整本附約費率。如啟動費率調整機制，本公司應於續保保險費繳交日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費率調整內容。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續保保險費，應於續保開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視為要保人不同意續保，本附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前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第四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開立並交付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
-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
- 三、主契約解約或終止時，惟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不在此限。
- 四、主契約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 五、主契約撤銷時，本附約亦隨同撤銷。

前項第一款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及第四款情形發生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十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若被保險人於該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給付「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持續給付十二個月。

本公司將於每年核對被保險人仍生存之證明文件後，按月給付次十二個月之「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給付至「累計給付已達一百二十個月」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二者較早屆至日為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予該被保險人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仍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之約定給付「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十六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若為癌症，則須檢具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於該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首次申領及爾後於各給付期間屆滿週年日申領「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時，僅需檢附保險金申請書與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九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變更住所

第二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一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二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